HNXH--

合 同 编 号

Contract No

版本/修订：1.2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合同**

**认证项目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其它认证**

**委托方（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方（乙方）：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

# 

# 认证申请

**一、申请认证领域**

请在以下“□”中打“√”或“■”选择：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认证项目及认证标准 | 认证类型 |
| ☑QMS 质量管理体系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初次认证 □监督认证 □再认证 |
| ☑EMS 环境管理体系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初次认证 □监督认证 □再认证 |
| ☑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初次认证 □监督认证 □再认证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ISO/IEC 27001:2022 | □初次认证 □监督认证 □再认证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ISO20000-1:2018 | □初次认证 □监督认证 □再认证 |
| □其他： | □其他： | □初次认证 □监督认证 □再认证 |

## 二、申请认证组织信息

### 1、申请认证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17、17-1号B1层B1010号房间 |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101 | | | | | |
| 经营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101 | | | | | |
| 体系/服务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邮箱（必填）: |  |
| 联系人： | | 孙方涛 | 联系方式： | 18001028768 | 座机: |  |

### 2、申请认证组织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信息

1）企业总人数为 15 人；管理体系/服务覆盖的总人数为 15 人；

其中：固定人员数 人，非固定人员数(含兼职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 人。

2）是否有倒班活动：☑否；□是，轮班制数： ，每班人数： 人，主要过程/活动 。

3）是否属季节性活动：☑否；□是，活动季节在每年的： 月至 月。

4）是否有外包活动：☑否；□是，外包过程： 。

5）是否有与总部不在同一地点的办公场所：☑否；□是：

临时场所数量 0 个（具体情况请填写合同附表二《临时场所分布表》）；

固定多场所数量 0 个（具体情况请填写合同附表三《固定多场所分布表》）。

分子公司数量 0 个（具体情况请填写合同附表四《 管理体系覆盖总部/分支机构情况登记表》）。

### 3、申请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1）体系是否已经实施 □否；☑是，体系运行开始时间： ；

内审时间：  ；管理评审时间： 。

1. 期望审核时间： 2024 年 3 月
2. 是否取得过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否；☑是，机构名：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公司 ；

目前证书状态：☑有效 □过期 □暂停 □撤销。

4）请提供两年内曾向组织提供过管理体系咨询的机构、人员名称： 。

### 5）是否同时申请多个管理体系认证：□否； □是：

### 组织的所有管理体系是否同一个最高管理者；☑是 □否：情况说明： ；

组织是否建立了一套整合的文件；☑是 □否：情况说明 ： ；

对内审、管理评审、体系过程是否采用了一体化的管理方法；☑是 □否：情况说明： 。

三、**本次拟申请认证涉及的各管理体系认证的覆盖范围**

1. 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

|  |
| --- |
| 中央空调、锅炉、节能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
|  |
|  |

注：描述为产品/服务+活动/过程，不能超出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对标准的不适用情况：□不涉及；□无；□有，不适用的条款号： 。

注1：最终受理的申请范围以《审核通知书》为准，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过程等内容将以现场审核最终确认及认证决定通过的内容为准。

**四、受审核方确认反馈信息**

我单位已登录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bjhnxh.cn，获悉贵方提供的有关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并由此了解到：

1、贵方的认证业务范围可以覆盖我们申请认证的领域。

2、“咨询认证一条龙”的做法属违规行为。

3、认证收费国家有相应的收费标准。

4、我单位承诺《认证申请》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和有效的，如实申报了管理体系覆盖人数（包括多现场、临时场所、临时工、季节工）及多场所和临时场所项目数，承担因瞒报实际人数、漏报项目数导致影响认证有效性及/或引发的其他任何法律责任；我单位了解并同意：如贵方现场审核时发现与实际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覆盖人数、场所、项目]）不符，为保证审核结果的有效性，贵方有权增加审核人日和审核费用，且组织人数将上报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届时将会在网上公开发布。

5、我单位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和信息；承诺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当我方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服务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能力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贵方。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已经仔细阅读、理解并接受《认证申请》和《认证合同》的全部条款。

**五、再认证组织请填写:**

☑不涉及

* + 1. 体系文件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2. 组织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3. 组织人数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六、申请认证证书转换组织请填写:**

☑不涉及

* + 1. 最后一次审核的类型：□初审 □第 次监督 □第 次再认证 □其他
    2. 最后一次审核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认可标志： 认证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原发证机构名称： 发证机构负责人:
    5. 转换理由：
    6. 管理体系运行现状：

特此确认。

授权代表（签字）

认证申请方（盖章）

# 认 证 合 同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甲、乙双方就以下内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认证审核及其它费用

**（一）认证审核费用**

**1、初次认证费用**：¥ 13800 元；

**2、第一次监督审核费用：**¥ 9000 元；

**3、第二次监督审核费用：**¥ 9000 元；

1）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三年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两次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

2）按认可准则要求，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3）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4）监督审核时如甲方审核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内容包括：认证范围、体系覆盖人数、经营场所等，甲方需提前15日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变化情况重新核定监督审核费用，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三年认证周期总费用：（¥ 31800 元）。

**（二）其他费用**

1、证书副本/更换证书：中文版 0 张，英文版 0 张，每张收费100元，总计 0 元。

2、铜牌/展牌： 号 块，总计 0 元。

3、初次审核、再认证（复评）、监督审核认证现场检查的审核员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承担。

**（三）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的50%，剩余部分的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应在现场审核前一次付清。

2、如果甲方在监督审核时间前未能交足本年度监督审核费用，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暂停或撤销甲方的相关认证注册资格，已经收到的认证费用及监督审核费用不予退还。

4、如果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暂时中止认证流程，待甲方交齐应付的费用后再继续认证流程，流程进度相应顺延。若再认证周期因未交款导致证书失效，客观上造成了认证序列的间断，认证流程将按照初次认证实施。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2）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3）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项下的所有费用。

4）甲方应当保证《认证申请》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发生此情况须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和异议。

6）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具有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合法权益。甲方应遵守乙方的相关要求，不得使乙方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不得超过认证范围宣传认证资格。获证组织标识使用需遵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7）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审核需要的工作条件和食、宿、行方便，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确保其顺利进行。

8）甲方因故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资格。

9）甲方因故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向乙方交回全部认证证书和销毁全部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停止被缩小部分的使用和宣传。

10）甲方如持有乙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应接受和配合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也应接受和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见证评审、确认审核以及监督检查所发生的交通和差旅费用无需甲方支付。

11）甲方应主动接受认证认可机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的安排以及国家认监委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拒不接受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监督检查，将视甲方违反认证认可规范，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

12）甲方应接受乙方必要的补充审核与按照认可规范及认证相关要求的非例行检查，如拒绝接受，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注册资格。

13）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向乙方通报管理体系、服务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A．重大质量（含服务）、环境、安全（含食品安全、信息安全）、诚信事故/事件与投诉。

B．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以及关键的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的变更。

C．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被行政机关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D．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以及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的变更。

E．体系覆盖人数、认证范围、联系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以及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F．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G．与管理体系运行或服务提供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的变更（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确定的审核时间，按时组织实施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2）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选派审核组成员。

3）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4）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根据初次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的结果，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暂停后恢复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6）当甲方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乙方有权在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或声明暂停或撤销相应认证证书的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报国家认监委，并采取有效监督措施，以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7）当甲方的管理体系或服务提供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或投诉，乙方有足够证据质疑甲方管理体系或服务质量的有效性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监督，费用另行结算。

8）当甲方获证后如不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认证审核费用，或拒绝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的安排，或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拒绝接受乙方安排的必要的补充审核或非例行检查，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9）当甲方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时，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10）当甲方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 三、认证风险及违约责任

1、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或认可规范的规定要求或没按规定时间交纳认证或监督审核费用，将承担不能取得或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2、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规范进行审核，若出现违反认证认可规范的行为则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认证费用和监督审核费用；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4、甲方应按照认证证书的使用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甲方应承担因认证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已经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如继续使用标识、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有效，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在认证过程中，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不得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认证费用和监督审核费用 ；甲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 四、保密原则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2、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3、法律另有要求时。

4、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5、申请组织有其他保密要求时，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构成合同附件。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3、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其他**

1、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时间以最后签订日期为生效时间。

2、有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未签署新的合同前长期有效，但甲方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且未重新接受审核、撤销等情况除外。如甲方终止合同，应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提出申请。

3、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予以认可。

4、《认证申请》（含合同附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101

联系人： 孙方涛 电话： 18610985335 邮箱：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刘柯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需要专项增值税票：□否 ☑是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否 ☑是，请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知书及以下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66295220C

电话：010-52892873；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17、17-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账号：161980674

审核方（乙方）： 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赛欧创业孵化广场419室 邮政编码： 10007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 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西支行 账号： 35490188000116319